

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2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12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月1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40.00元，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4年10月29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37.35元/股，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7.10%。同期，创业板指数(399006.SZ)累计涨跌幅为1.58%，申银万国采掘服务业指数(801024.SI)累计涨跌幅为0.13%。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